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99,926	1,557,257
銷售成本		<u>(1,059,215)</u>	<u>(978,525)</u>
毛利		640,711	578,732
其他收入	4	3,490	9,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97)	(16,676)
行政開支		(150,113)	(166,86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a)	164,952	326,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541,403)	(604,64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526)	(5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56,564)	(55,78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4,432	(2,201)
財務成本	6	<u>(345,432)</u>	<u>(339,164)</u>
除稅前虧損	7	(286,950)	(270,873)
所得稅開支	8	<u>(155,956)</u>	<u>(275,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42,906)</u>	<u>(546,83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u>(2.35)</u>	<u>(2.91)</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42,906)	(546,8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30	(33,06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4,236)	1,7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994	(31,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35,912)	(578,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05,047	2,053,437
使用權資產	10	7,664	10,315
無形資產	10	152,228	214,9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57	1,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1,648	24,784
		<u>1,698,744</u>	<u>2,305,48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362,700	1,037,155
存貨		531,341	402,669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4,491	341,306
預付稅項		81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953	30,8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5	97,826
		<u>2,409,021</u>	<u>1,909,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363,323	337,4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36,265	870,579
合約負債		24,335	9,627
稅項負債		308,522	357,62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839,636	1,006,689
可換股票據	13(a)	3,740,689	3,664,199
貸款票據	13(b)	642,393	580,545
租賃負債		4,959	5,961
遞延收入		725	1,509
		<u>7,160,847</u>	<u>6,834,139</u>
淨流動負債		<u>(4,751,826)</u>	<u>(4,924,2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53,082)</u>	<u>(2,618,778)</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32	476
遞延稅項負債	30,789	30,143
租賃負債	1,381	2,584
復墾撥備	35,381	33,272
	<u>68,083</u>	<u>66,475</u>
淨負債	<u>(3,121,165)</u>	<u>(2,685,253)</u>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3,124,928)	(2,689,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u>(3,121,165)</u>	<u>(2,685,2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3,740,700,000港元及642,4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5,500,000港元。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即本公司將努力在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各自到期日之前，與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持有人就債務再融資方案達成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履行其債務責任。如附註13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 Co., Ltd.（「Golden Infinity」），而貸款票據持有人為Ruby Pioneer Limited（「Ruby Pioneer」）。Golden Infinity為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而魯先生及魯士奇先生為Ruby Pioneer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周大福的磋商尚未開始。此外，魯先生已透過墊款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魯先生的墊款839,600,000港元為本金。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仍屬有效。魯先生已承諾在本集團有充足現金可用於還款且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121,2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751,8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442,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假設，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上述再融資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洗煤服務產生的收入隨著提供洗煤服務的責任完成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99,926</u>	<u>1,699,926</u>
分部虧損	<u>(76,440)</u>	<u>(76,440)</u>
未分配開支(附註)		(26,450)
其他收入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64)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64,95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財務成本		<u>(343,148)</u>
除稅前虧損		<u>(286,95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1,699,926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u>
		<u>1,699,92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557,257</u>	<u>1,557,257</u>
分部虧損	<u>(257,923)</u>	(257,923)
未分配開支 (附註)		(23,030)
其他收入		6,1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326,267
財務成本		<u>(317,302)</u>
除稅前虧損		<u>(270,87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移交之貨品		1,557,257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之服務		<u>—</u>
		<u>1,557,257</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期間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4,030,035</u>	<u>4,120,617</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52	365
政府補貼	862	803
股息收入	—	6,178
雜項收入	<u>2,176</u>	<u>2,635</u>
	<u>3,490</u>	<u>9,98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921)	(5,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	6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4)
淨匯兌虧損	(660)	(11,555)
	<u>(6,497)</u>	<u>(16,676)</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39,727	55,3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5	45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3(a))	241,442	211,244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61,848	50,512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2,160	21,621
	<u>345,432</u>	<u>339,16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關連方補償)	77,621	66,897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37,664)	(30,074)
	<u>39,957</u>	<u>36,823</u>
以下項目之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446)	2,2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
	<u>(4,432)</u>	<u>2,2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933	26,8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60	2,925
無形資產攤銷	6,187	2,56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預扣稅項	-	1,2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7,639	41,996
蒙古企業所得稅（附註）	95,044	217,251
遞延稅項	(6,727)	15,482
	<u>155,956</u>	<u>275,96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之稅率為25%。

蒙古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收到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發出的稅項催告函（「第一封稅項催告函」），當中表示已完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稅務審計，並對多個稅務項（主要包括轉讓定價、未變現匯兌差額處理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徵收總額約406,400,000港元（52,100,000美元）的稅款（包括補加稅和罰款）。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作出部分撥備167,5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MoEnCo針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提交上訴通知書，其後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對第一封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進行重新調查。

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局一封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經修訂稅項催告函」），當中將追收的稅款總額調整至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局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MoEnCo收到蒙古稅務局另一封催繳通知，要求繳納403,300,000港元的補加稅，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外部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對調查結果進行評估，並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所列的多個項目及其計算提出異議，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已針對經修訂稅項催告函另行提交上訴通知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計提29,9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42,906)	(546,838)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42,906)	(546,83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188,126

附註：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採礦構築物	22,831	35,757
在建工程	837	792
電腦設備	472	51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8	309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3,142	5,177
汽車	4,034	1,190
	<u>41,464</u>	<u>43,738</u>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及會所會籍。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已出現減值跡象，而本集團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而減值虧損598,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660,943,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 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 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025	(541,403)	1,487,622
使用權資產	1,925	(526)	1,399
無形資產	207,103	(56,564)	150,539
	<u>2,238,053</u>	<u>(598,493)</u>	<u>1,639,560</u>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 損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計提減值虧 損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4,175	(604,642)	409,533
使用權資產	825	(517)	308
無形資產	88,981	(55,784)	33,197
	<u>1,103,981</u>	<u>(660,943)</u>	<u>443,038</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為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出現變動（二零二三年：稅前貼現率及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出現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期間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86,937	511,398
應收票據	976,094	526,199
	<u>1,363,031</u>	<u>1,037,597</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1)	(442)
	<u>1,362,700</u>	<u>1,037,155</u>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261,240	278,673
31至60天	146,463	137,563
61至90天	104,091	122,205
逾90天	850,906	498,714
	<u>1,362,700</u>	<u>1,037,155</u>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50,539	164,312
31至60天	54,030	41,107
61至90天	35,024	30,226
逾90天	123,730	101,761
	<u>363,323</u>	<u>337,406</u>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13.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54,605	1,131,838	4,186,443
利息費用	437,082	–	437,08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959,326)	(959,32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91,687</u>	<u>172,512</u>	<u>3,664,199</u>
利息費用	241,442	–	241,44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64,952)	(164,9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3,733,129</u>	<u>7,560</u>	<u>3,740,689</u>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將兌換期權及贖回期權作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79港元	0.65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附註(i))	77.62%	105.99%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	0.43年	0.93年
無風險利率	3.32%	4.10%

附註：

(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貸款票據不包含兌換期權或贖回期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政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本財政期間，蒙古能源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上下一心，共同努力，成功提高產能及銷量。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006,900噸（二零二三年：906,700噸）焦精煤、約24,300噸（二零二三年：141,800噸）動力煤及約28噸（二零二三年：98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1,685.7港元（二零二三年：1,714.2港元）、44.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港元）及719.9港元（二零二三年：690.1港元）。焦精煤平均售價於本財政期間溫和下跌，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焦煤持續供過於求，市場情緒趨於謹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煤渣處理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本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1,05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8,500,000港元）。銷售成本整體增加乃由於銷售活動增加。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02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7,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31,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00,000港元）。

毛利

本財政期間之毛利約為64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8,7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7.7%（二零二三年：37.2%），與二零二三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淨虧損改善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內人民幣走強，匯兌淨虧損減少約10,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就與蒙古稅務局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所進行之稅務審計有關的稅務罰款及不當損失作出一次性撥備。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於本財政期間確認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6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6,3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末就兌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詳述。

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8.66%	35.06%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b)	184美元	213美元
通脹率	(c)	2.02%	2.22%
預計自期／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d)	-0.25%	-4.26%
全年預測銷量（噸）		1.9百萬	1.9百萬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期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後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預計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期間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本財政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59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660,900,000港元）。礦場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主要由於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13.6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以及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三年：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加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年度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三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的表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堅挺。經濟表現好於預期，主要得益於亞洲強勁的出口，尤其是科技行業的出口。中國方面，國內消費復甦及出口增長仍是經濟復甦的驅動力。除美國及日本外，大多數國家均錄得正增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儘管國內外挑戰不斷湧現，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達人民幣61.68萬億元（8.49萬億美元）。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略低於第一季度的5.3%。首六個月，由於利率持續下降，外部需求逐步增加，中國出口增長了6.9%。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7%，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3.9%，高技術產業投資同比增長10.6%。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今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為1,394百萬噸，同比下降1.9%。全球需求疲弱，價格不穩定，製造及建築業尤為突出。在此期間，中國仍然是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國，鋼鐵產量為768.5百萬噸，同比下降3.6%，主要原因是房地產行業萎縮及基礎設施投資進展不順。

煤炭方面，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受中國和印度強勁增長的推動，二零二三年全球煤炭需求增長2.6%，達到87億噸，創下歷史新高。煤炭需求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發電和工業領域的需求量增加。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印度及越南的煤炭需求均有增長，但這一增長被歐洲的煤炭需求下降所抵銷。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全球需求將總體保持穩定。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中國原煤產量為34.8億噸，同比增加0.6%。除國內煤炭生產外，同期中國進口煤炭3.9億噸，同比增長11.9%。

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中國煤炭開採及洗選工業企業的溢利總額為人民幣4,595億元，同比下降21.9%。國內煤炭消費量低於預期，供應充足。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共進口焦煤57.38百萬噸，同比增長25.8%，主要來自蒙古及俄羅斯。

蒙古是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中國從蒙古進口焦煤超過43.41百萬噸，同比激增15.2%，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需求增加以及蒙古煤炭具有成本競爭力。據當地媒體引用蒙古財政部的消息稱，根據目前的趨勢，估計今年蒙古各類煤炭的出口總量可能達到75百萬噸。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動力煤及原煤錄得收入1,699,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9.2%。

煤炭生產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完成約8,759,3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三年：8,927,1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毛焦煤（「毛焦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2,035,600噸及2,208,700噸（二零二三年毛焦煤及動力煤：分別為1,582,200噸及1,098,400噸）。

煤炭加工

於本財政期間，約1,236,200噸毛煤（二零二三年：950,1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978,9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三年：784,400噸）。平均回收率為79.2%。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

在新疆，約1,700,7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三年：1,402,9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1,134,400噸焦精煤（二零二三年：987,700噸）。平均回收率為66.7%。

煤炭運輸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本財政期間，約1,662,3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三年：1,397,900噸）從蒙古運送至新疆。

客戶及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與客戶概無簽訂主煤炭合約。期間內的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煤炭數量由集團與客戶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銷售合約乃根據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

於本財政期間，集團已向最大客戶銷售約531,700噸焦精煤，佔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收入約53.2%。一般而言，集團的煤炭生產及付運與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集團與客戶不時進行的運輸磋商緊密連繫。於本財政期間，除最大客戶外，我們在新疆還有八名焦煤客戶。

許可證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蒙古在二零二三年五月頒佈了的重要憲法修正案，擴大國家大呼拉爾（議會）的規模並引入混合選舉制度，旨在加強蒙古議會（「議會」）的有效性及多樣性；及後蒙古在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了議會選舉。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版《政黨法》，設定了議會選舉的顯著的獨特結構。其中包括對政黨的公共資助、領導層成員的性別及多元化要求，以及對提名女性候選人超過規定性別配額的政黨給予經濟獎勵。這些法律措施有助於選出一個成員更年輕、更多元化的議會。

蒙古人民黨在選舉中保持了在蒙古議會的微弱多數席位，蒙古民主黨獲得的席位大幅增加，其他政黨組織亦獲得席位。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議會再次任命奧雲額爾登(L. Oyun-Erdene)為總理。新的聯合內閣成立，由16個部委（包括新成立的工業與礦產資源部）以及25個機構組成。

內閣組建後，議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批准了政府的2024-2028年行動計劃。該計劃側重於四個關鍵領域：社會、經濟、管治及區域發展。其中包括14個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簡稱「大型項目」）的計劃。

大型項目包括建設連接蒙古與中國的新跨境鐵路、興建戈壁沙漠邊境口岸貨運站、支援大型採礦作業的熱力發電廠以及增加西部地區能源供應的兩座水力發電廠。該計劃也強調發展可再生能源網絡，建設水管道及水庫，以滿足中部及戈壁地區居民、畜牧業、工業及採礦業的需求。其他重要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長415公里的鐵路線、黃金提煉廠，以及發射一顆國家衛星以確保蒙古廣袤而人烟稀少的地區具備可靠的通訊。

一些大型項目旨在支持採礦業的發展，其中的關鍵舉措包括建設石油加工綜合設施、啟動煤化工廠及焦炭化工廠，以及在戈壁地區建立鋼鐵及鐵礦石選礦設施。此外，世界領先的銅生產商額爾登特(Erdenet)廠的銅加工綜合設施擴建，以及開發鈾礦開採和出口項目，亦列入了政府議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蒙古議會通過《國家財富基金法》及補充決議，以建立管理和分配國家天然資源收入的機制。其目標是確保公平公正地分配源自資源的財富，使當代及子孫後代均能受惠，並優化調整採礦業。

主權財富基金由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國家發展基金、子孫後代基金及國家儲蓄基金。

這些基金將援助政府支持的證券、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解決運輸、空氣污染、農村能源供應及水資源短缺等問題的項目。《國家財富基金法》的頒佈要求對其他法律進行修訂，包括《礦產資源法》，該法對持有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產許可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實行限制。此外，《公司所得稅法》亦進行了修訂，將戰略性礦藏許可證轉讓（包括透過繼承、股份交易或投票權變動進行的轉讓）的稅率從10%提高至30%。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嚴冬災害造成經濟困難並嚴重影響牧民社區，為應對此情況，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六月出台一攬子立法措施。這些法律旨在為牧民提供緊急救助和長期支援。

這些新政策反映出蒙古對包括管治、持續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承諾，為蒙古的長期繁榮奠定基礎，同時亦有助解決礦業、能源及環境管理方面的主要挑戰。

稅務

中國稅項

在過去幾年中，經評估，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蒙科**」）的主營業務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中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定義。因此，新疆蒙科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亦符合該地區的行業慣例。

於本年度，新疆蒙科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通知，當中告知其主要業務不符合定義，應按2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由於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二零二三年納稅年度的所得稅已按25%計提，並相應計提了132,100,000港元的額外稅項撥備。

根據新疆青河縣稅務局於澄清後發出的進一步通知，確認新疆蒙科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項下15%的優惠稅率。據此，新疆蒙科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納稅年度的稅率應評定為25%。因此，新疆蒙科須支付補加稅款及滯納金合共約人民幣65,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疆蒙科已支付人民幣49,510,000元，餘額將會盡快付清。

蒙古稅項

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聆訊後，下令對本集團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發出的稅項催告函列明的若干稅務項目進行重新調查。經重新調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蒙古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的經修訂稅項催告函（「**經修訂稅項催告函**」），當中將催繳的稅款總額調整至約929,800,000港元。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蒙古稅務局指稱MoEnCo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存在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的重新聆訊尚未進行。

此外，於年結日後，MoEnCo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收到蒙古稅務局另一封催繳通知，要求繳納403,300,000港元的補加稅，主要涉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特許權使用費。MoEnCo已向蒙古行政法庭提出異議及申訴。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合作，處理所有相關稅務糾紛，並探討最佳替代方案，以保護我們的最佳利益。

管理層對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已作出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罰款及不當損失相應計提總額為273,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於本財政期間，已就不確定稅務狀況計提稅項、罰款及不當損失撥備60,300,000港元。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表審計意見，乃由於當時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分別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導致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成功獲得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將還款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票據到期前的合理時間內與各持有人協商債務再融資事宜。我們將適時發佈最新進展情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3,121,2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4,751,8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1,060,4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仍然有效；(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3)本公司已獲得票據持有人原則上同意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時予以續期；及(4)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持有人完成債務重組事宜，本公司與貸款票據持有人就償還貸款票據項下到期本金及利息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暫停還款期為六個月，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5,22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51,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均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8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3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54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604,6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4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7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以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政府的未來稅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稅33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0港元)。預付增值稅須待蒙古附屬公司取得蒙古稅務局的批准後方可動用。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價值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0.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7%),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與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8%)。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從青鳥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6,200,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尚未結清的蒙古特許權使用費及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貼現相關的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5),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佔總資產的比率計算。

持有之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以來，地緣政治不穩定或衝突一直是最受關注的全球風險。在持續的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下，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依舊低迷。這些趨勢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預測，隨著通脹下降及諸多經濟體採取更加寬鬆的貨幣政策，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增長率將穩定在3.2%。

儘管消費及工廠產出有所增長，但房地產業下滑及出口增長放緩仍是拖累中國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至4.6%的主要因素。二零二四年首三季度，中國的工業產出及對外貿易分別增長5.8%及5.3%。自今年九月刺激經濟計劃出台以來，國民經濟呈現積極增長跡象。由於今年首三季度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已增長4.8%，預計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加碼的刺激措施下，中國有望實現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的目標。

預計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發展中國家的鋼鐵需求分別增長3.5%及4.2%，該增長主要驅動力來自印度的需求強勁增長及其他主要新興經濟體的需求反彈。然而，鑑於中國當前的房地產市場狀況，預計中國的鋼材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將下降3%，並於二零二五年再下降1%。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鋼鐵消費國，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今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進一步下降0.9%至17.51億噸，但二零二五年將反彈1.2%，達到17.72億噸。製造業放緩、成本居高不下、經濟不確定性、融資環境收緊等因素，導致各方持「觀望」態度，對鋼鐵消耗行業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預測，二零二四年全球煤炭需求將與上年大致持平。印尼、印度及中國是全球三大煤炭生產國。雖然房地產行業低迷，中國的煤炭密集型產業（即水泥及鋼鐵）仍在竭力應對，但印度及越南因經濟增長強勁，電力需求旺盛，煤炭需求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均有所增加。然而，國際能源署預計，由於中國的需求下降，二零二五年全球煤炭需求量將小幅下降0.3%。

在焦煤方面，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的需求量將較上年略有上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市場依然疲軟。但製造業及出口錄得可觀增長，需求並未出現大幅下降。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焦煤消費量為595.64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微增0.9%。由於下游需求沒有出現根本性改善，中國鋼鐵廠對提高產量持審慎態度。國內焦煤供應短期內難有改善。根據中國海關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中國共進口焦煤89百萬噸，同比增長22.1%。蒙古已經成為中國市場最大的焦煤供應國，其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26%增至二零二三年的53%。

二零二四年首九個月，蒙古出口煤炭59.1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26.3%。蒙古已設定二零二四年出口78.1百萬噸煤炭的目標。

煤炭仍然是蒙古出口的基石，亦是蒙古經濟的主要貢獻者。然而，蒙古煤炭出口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需求，而中國的需求又受制於中國自身的經濟情況，尤其是中國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市場的穩定情況。此外，全球經濟亦可能因國家間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發生變化。另一方面，焦煤價格自二零二三年起持續下跌。錯綜複雜的環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將構成挑戰。我們將審慎行事，在營運及生產規劃上採取謹慎及靈活的策略，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內外環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國聘用875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